實務與學術交流

橋頭地院與臺大法學院合辦量刑理論與實務座談會

【本刊高雄訊】為提昇量刑之妥適、透明及公正，促進實務界與學術界就量刑議題之交流對話，橋頭地院與臺大法學院日前共同舉辦「量刑理論與實務座談會」，由臺大法學院李茂生教授、謝煜偉教授、許恒達教授，帶領臺大法學院 27 位碩博士班研究生一同前往橋頭地院，與高屏地區院、檢、辯實務界人士，就量刑議題進行交流座談。

本次座談會由高雄高分院簡色嬌院長開幕致詞，臺大法學院李茂生教授主持第 1 場次「宣告刑的理論與實務議題」、謝煜偉教授就宣告刑議題進行引言報告、橋頭地院陳君杰庭長及臺大法學院林育賢博士生與談，並由橋頭地院黃莉雲院長主持第 2 場次「執行刑的理論與實務議題」、許恒達教授就執行刑議題進行引言報告、高雄高分院李東柏法官及臺大法學院李久勤碩士生與談，現場提問踴躍，互動熱絡。

謝煜偉教授就宣告刑議題進行引言報告時指出，刑法第 57 條各款量刑事由，可分為犯罪情節即「行為屬性事由」（包含刑法第 57 條第 1、2、3、7、8、9 款）、「行為人屬性事由」（包含刑法第 57 條第 4、5、6、10 款）及其他事由（例如，和解、賠償、更生可能等）。法官於量刑時，審酌法定加重、減輕事由形成處斷刑後，應先審酌犯情因素即行為屬性事由形成責任刑，再審酌行為人屬性事由及社會復歸可能性，以形成宣告刑。最高法院近來已逐漸採納此一量刑框架，謝教授並建議判決中之量刑說理應有結構性的呈現，明確區分犯罪情節與一般情狀之判斷架構，可運用量刑資訊系統找出符合若干條件下之同類案件，並確認此同類案件大致量刑傾向，說明本案件與系統中上開案件類型於犯罪情節之差異，指出本案件刑度應落在同類案件刑度傾向的上、中、下段之位置。再考慮有無對量刑有利之行為人相關因素或更生環境之支援，來做為從輕量刑之依據，最後形成最終刑度，並且註明檢察官求刑、辯方、被害者科刑意見。

許恒達教授就執行刑議題進行引言時表示，我國採「執行刑」立法例，必須先判定各罪之宣告刑，再以宣告刑為基礎定執行刑。就定執行刑之作法，我國刑法第 51 條兼採吸收原則（即刑法第 5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限制加重原則（即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至第 8 款）及併科原則（即刑法第 51 條第 9 款）。然就有期徒刑如何定執行刑，則未如刑法第 57 條就宣告刑明文定有應審酌之量刑因子。於學理上，則發展出「量化公式說」、「量刑因子區別說」、「宣告刑與執行刑區別說」、「假設還原說」；於實務上，傾向不同類型罪名酌定較高執行刑，相同罪名、手段及動機相近，則酌定較低執行刑，相同類型但侵害法益態樣較重，則酌定較高執行刑。許教授另提醒，新修正刑事訴訟法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生效施行後，法院於裁定應執行刑前，除修正理由所例示之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應給予受刑人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應記載定刑審酌之事項。

深化網絡合作

花蓮地院與縣府召開少年事件聯繫會議 達成多項決議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於日前召開少年事件聯繫會議，由蕭胤璞院長主持，花蓮縣政府顏新章副縣長率領相關單位代表與會，該院少年法庭庭長法官、調保室同仁等共同參加。

蕭院長致詞時表示，希望透過定期召開之聯繫會議，強化行政與司法的資源連結，以預防及輔導方式處理少年事件相關議題，達到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的目標。顏副縣長亦回應，縣府向來重視少年事件相關議題，願全力配合提供少年所需資源。

本次會議就前次會議決議內容，如責付不能少年經緊急安排於安置機構後之開案服務、行政司法協力進行妨害性自主少年課程合作事宜、少年服務歷程查詢窗口之建置及醫療機構轉介及安置資源情形進行報告外，另就「責付不能少年如何繼續後續安置流程」、「校園性剝削案件」等議題進行討論。經與會人員充分表達意見及討論後決議：法院如遇少年責付不能之緊急狀況時，得聯繫縣府社會處提供之聯繫窗口，由社工協同少年開庭，並提供緊急照護服務，以保障少年人身安全。另法院與縣府相關單位就校園性剝削案件之法治宣導訊息將同步進行連結，並持續於校園現場進行相關案件的聯繫與處理；會中並請學校於發生是類案件時，除依法通報外，需注意保全證據之完整性，以為日後警方調查及少年法庭審理之參考。

本次會議在各方深入討論與回應下圓滿落幕，蕭院長除感謝花蓮縣政府對少年提供之資源與服務外，亦期勉各單位持續深化合作，為少年創造更好的成長環境。



喜鵲相會 歡囍圓滿

—攝於臺東關山

攝影／張夜明（臺東地院退休同仁）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112 年 12 月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一覽表

（司法院政風處 製表）

編號	請託關說者	請託關說方式	日期	請託關說內容
1	王〇〇	當面	112 年 12 月 13 日	王〇〇至臺灣高等法院〇法官辦公室，提及有關其子之訴訟案件等情，係該當「不循法定程序」之要件，並請求法官給予其兒一次機會等語，符合「對他人司法案件提出請求」之要件，屬「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所稱之請託關說。

臺南高分院講座

王曉丹教授析論性自主權學說與實務

【本刊臺南訊】為使同仁瞭解女性主義法學發展與前進軌跡，臺南高分院日前邀請政治大學王曉丹教授專題演講「什麼是性自主權？判決怎麼說故事？一個女性主義法學的觀點」，由黃瑞華院長主持。

黃院長致詞時表示，審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時，如何避免以刻板性別觀點或社會框架造成受害者二次傷害，及如何自客觀證據、行為人與受害者之敘事梳理脈絡，以正確認事用法，乃是審判之重要工作。期盼藉由王教授的分享，能帶給實務新思維的啟發。

王教授首先介紹 2016 年史丹佛大學學生 Brock Turner 因性侵 1 名昏迷的女性而僅被判予最低法定刑之案件，該案受害者在媒體陳述當晚的經歷、被侵犯後的遭遇及在法庭上受到的創傷，獲社會巨大共鳴，進而引發各界檢視在父權體制基礎下，女性經驗如何解構男性視角的既定認知，並弭平法律意識和人民法意識的差距，促成了法律和社會對性侵害案件看法的重大轉變。

王教授接續指出妨害性自主的犯罪類型高度仰賴受害者的敘事，這類案件與其說是對證據的裁定，不如說是對相互競爭的敘事可信度進行法律判斷，所以法官在審理案件時，應讓形式理性（規則、法條、程序）與實質理性（價值、目的、後果）進行深度對話，根據敘事的起點、終點、焦點、邏輯、合理性等，認定事實（如：受害者意願、行為人是否相信對方同意等），以因應社會價值劇烈變遷及社會不平等的結構。

我國妨害性自主罪在刑法中的構成要件為使用各種「違反其意願」的方式進行性交或猥褻行為，而該要件應為如何之解釋，學說與實務多有爭議；王教授藉由國內外相關法律變革及實務發展，如德國法於 2016 年刪除「無力抵抗」之要件，與我國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29、1781、1806 號等刑事判決，提出其個人觀點供與會者思考。

王教授最後表示，每個案件背後都是複雜生命交織成的網絡，法院判決書是一種敘事，影響了一代人怎麼解讀自己所遭受的傷害，怎麼理解自身與性有關的經驗，甚至影響了男女如何看待自身的認同；期許法官能更細緻地瞭解、思考及再創造，以尋求個案正義及妥適回應社會規範變遷的需求。

五光國小參訪臺中高分院 法治向下紮根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前曾至臺中市五光國小進行國民法官校園宣導活動，透過許旭聖審判長生動活潑的演講，獲該校學生熱烈迴響。該校林美智校長為讓學生更加深刻瞭解司法實務工作現況，日前特率全校師生參訪臺中高分院，並邀地方媒體記者隨同採訪，由許審判長親自接待。

參訪行程除瞭解訴訟輔導相關業務、參觀法院藝文走廊、觀摩開庭實況、講解法庭席位配置，及展示各項 E 化設備外，並說明法院在改善各項行政流程、提高服務品質上的努力，讓民眾易於近用法院。

隨後在模擬法庭內進行廉政宣導及有獎徵答，並安排師生試穿法袍，理解法庭內各個職務所擔負的責任。許審判長於媒體專訪時強調法治教育紮根的重要性，希望透過本次參訪，學生可以瞭解到法院的組織與其運作，體會到司法為民的意義。

本次活動讓法治在學生心中萌發新芽，並使師生對國民法官制度有更深入的認識，活動圓滿結束。

臺南地院於新化年貨大街宣導國民法官制度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日前利用農曆年前民眾採購年貨人潮聚集之機會，於新化年貨大街進行國民法官制度宣導活動，由劉怡孜行政庭長率領同仁，藉由老少咸宜的彈珠台遊戲，讓民眾瞭解國民法官的積極資格、消極資格，加深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識，鼓勵民眾共同參與國民法官制度；同時宣導民眾收到候選國民法官通知，如有任何疑問，務必直接向法院洽詢，避免遭受詐騙。

萬國雜
253期
生物科技專欄
歐盟單一專利（UP）及統一專利法院（UPC）實施後之運作現況觀察 侯春岑
高齡者法共學會 2023 年第2次例會
網路平台之不作為侵權責任 劉惟心、陳誌泓
保險業務員續年度服務報酬相關法律爭議探討 王之穎
英國電信網路安全規管革新與我國借鏡 廖梓丞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臺北市仁愛
電話：2755
傳真：27
劃撥帳戶：
戶名：元照出
我們開課
LAW